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 更換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安排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1) McCabe博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在McCabe博士辭任的同時，譚女士亦辭任McCabe博士的替任董事；
- (2) 委任首席運營官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3) 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McCabe博士」)因擬投放更多時間及專注於其他業務而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在McCabe博士辭任的同時，譚謙女士(「譚女士」)亦已辭任McCabe博士的替任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McCabe博士及譚女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集團與McCabe博士及譚女士之間的關係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McCabe博士首次與本集團合作，攜手進行常州一個物業開發項目。過往十年，彼等多次向本集團提供支援及指導。董事會謹此對McCabe博士及譚女士於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首席運營官陳風楊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擔任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曾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深圳恒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持有結構工程碩士學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4,594,000股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6%。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除稅後薪酬每年人民幣1,820,000元及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及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彼現時薪酬、資歷及經驗、職責、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謹此歡迎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泗宗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McCabe博士提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寶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王天也先生及陳風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